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添新战果 “套路贷”黑恶势力被列为打击重点

借款10万元，一月利息6000元，逾期不还产生“家访费”“利息逾期费”等，欠款数额如滚雪球般越滚越大，借款人最终债台高筑难以继，这样的“套路贷”日前多次在奉化出现。一年来，奉化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了4个“套路贷”黑恶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添新战果。

奉化打掉 4个“套路贷”黑恶团伙

去年11月，奉化人张某因个人债务、资金周转等原因需要一笔钱救急。由于自身征信较低无法在正规的金融渠道进行借款，张某在朋友的介绍下通过网络找到一家借款平台，并申请借款10万元，还留下了联系方式。

当天，嫌疑人李某就联系上了张某，并提出要先支付上门费、平台费等500元，在放款前要先对张某“家庭背景”调查。张某觉得也合情理，照做并完成第一笔支付。张某虽自身无稳定经济收入，但该团伙对其“家访”后认为，其农村有房子，具有还款能力，就答应借款给张某并要求在协议上签字。

次日，李某将10万元钱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打给张某，并陪同张某一起去银行取款，当场要求张某拿出6000元现金当作支付首月利息。之后两个月，张某均按照要求以现金方式支付利息。

本就手头拮据，借来的钱大部分已用于资金周转，每月6000元的高额利息让张某感到巨大压力。借款第四个月，张某已无力偿还债务，导致还款逾期。此后，滋扰、跟踪、短信电话骚扰等催讨方式接连上演，犯罪嫌疑人每次上门催讨时，又强行索要“家访费”“利息逾期费”等2000余元，让张某深受困扰。

在多次逼讨无果后，犯罪嫌疑人以10万元本金及出借日起的利息为诉讼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无奈之下，张某向警方报案，警方将该犯罪团伙一网打尽。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悉，去年以来，奉化公安分局成功打掉4个“套路贷”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警方揭秘 三类“套路贷”真相

据警方介绍，“套路贷”伪装成民间借贷的诈骗行为，处处披着“合法”外衣，整个骗局环环相扣，对整个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广大群众一定要擦亮眼睛，谨防掉入“套路贷”陷阱。为此，警方揭秘了三类“套路贷”真相，希望大家增强识别和防范的能力。

第一种是“房贷”类“套路贷”。犯罪嫌疑人针对名下有房产的本地客户，诱骗其贷款，层层设置违约陷阱，制造银行流水痕迹，通过暴力讨债或法律诉讼，达到强占受害人房产的目的。

第二种是“车贷”类“套路贷”。犯罪嫌疑人针对抵押机动车的客户设置各类陷阱，以没有按期还款或者车辆GPS信号失联为理由，恶意造成受害人“违约”，将车辆强行拖走或者使用备用钥匙悄悄开走，迫使车主支付高额的“违约金”和“拖车费”。

第三种是“现金贷”类“套路贷”。犯罪嫌疑人以网络借贷平台和借贷APP为依托，以有消费需求又无经济实力的年轻人、在校大学生、无业人员等群体为主要侵害对象，以“无利息、无担保、无抵押”进行虚假宣传，引诱落入“套路贷”陷阱。受害人签订借款合同时，受害人除了要提供正常借款程序中需要收集的姓名、身份证、住址、银行卡、社保、公积金等财产信息外，一般还被要求提供超出正常收集范围的个人信息，如微博认证、手机里的通讯录、微信通讯录，甚至手机服务密码等。犯罪嫌疑人拿着服务密码，就可调取受害人的通讯信息。一旦发生所谓的“违约”这种情形，犯罪嫌疑人就会对受害人的近亲属、好友以及所有社会关系人，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以骚扰、辱骂、威胁、恐吓等手段进行催收。

今年严打 “套路贷”新型黑恶犯罪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套路贷”是新型黑恶犯罪的一种，它具有很强的欺骗性，一般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通过骗取受害人签订虚假合同虚增债务，伪造资金流水等虚假证据，并以审核费、管理费、服务费名义收取高额费用，恶意制造违约迫使受害人继续借贷平账，不断垒高债务，最后通过滋扰、纠缠、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暴力或“软暴力”手段催讨债务，达到非法侵占受害人财物的目的。

“这类新型黑恶犯罪不仅严重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这名负责人说，许多受害人一开始贷款金额很小，但在犯罪嫌疑人的“套路”和威逼利诱之下，很快就背负上巨额债务，有的受害人为此倾家荡产，只能卖房还债，甚至被逼自杀。同时，“套路贷”团伙普遍不具有金融资质，以民间借贷为幌子从事非法放贷活动，表面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借款人签订的是年利率24%的借条合同，而实际还款中往往是按照超过2000%收取利息，远远超过法律规定标准，扰乱正常金融秩序。另外，犯罪嫌疑人为催收债务，还采取辱骂、恐吓、威胁等软暴力手段，有时还伴有暴力型犯罪行为，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多种违法犯罪。

目前，公安部已将从事非法讨债、高利放贷以及“套路贷”的黑恶势力列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高法律、防范意识，切实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如有借款需求应通过正规的金融渠道借贷，勿轻信无金融资质的个人、公司以及五花八门的借款平台，借款时要保留日期、聊天内容、转账记录等有效信息。如遇电话骚扰、暴力催债，或身边人有类似遭遇的应及时向警方报案。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王岑 应伟健 杨照瑾

奉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实现宁波无“黑”
宁波公安在行动

举报电话：110 0574-81984526
举报信箱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西北街11号宁波市公安局扫黑办
邮编：315000
来访地址：宁波市公安局人民来访接待室（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58号）
来访接待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30
扫码快速进入举报平台

宁波又多了一个公安局 市公安局火车站地区分局挂牌成立

3月7日，阿拉宁波又多了一个公安局，市公安局火车站地区分局挂牌成立。新成立的宁波市公安局火车站地区分局管辖区域与海曙区南站广场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所辖范围一致，包含铁路宁波站场站、南北广场、宁波市汽车南站等区域，主要负责预防和打击火车站地区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侦查和处理辖区各类刑事、治安案件；负责辖区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消防执法监督和警卫等工作。火车站地区分局首任局长由海曙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调研员潘元龙担任，政委由铁路宁波站派出所所长张勇担任，副局长由海曙分局广场派出所所长陈国钦担任。潘元龙表示，铁路宁波站是全市人流最高的出入口，其周边是全市治安最复杂的公共场所。他将带领全体民警、辅警坚守岗位，忠诚履职，整治治安秩序，堵截各类流窜犯罪分子，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一方平安。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段晓鹏



3月5日学雷锋日，宁波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巡逻一大队来到宁波绿康博美康复医院慰问在院长者，并送上美好的祝愿。
通讯员 孙继伟 摄